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公司有关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0 日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所有成员均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议定期报告等形式，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了公司财务状况。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6）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信息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信息传递流程，并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的登记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监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化、科学化的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